

##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011年11月2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2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6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2号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第四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维护内河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管理的内河通航水域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及与内河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有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负责地方海事管理的机构(以下简称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实施内

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并履行船舶检验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旅游、水利、渔业、体育、城市建设(园林)、自然资源、气象等工作的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内河交通安全相关的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好相应的职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合理布局水域功能区,并统筹规划建设内河航道设施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设施及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设施,保障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内河交通安全协调机制,解决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履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的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第二章 船舶、浮动设施和船员管理**

**第六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规定的船舶及浮动设施应当向设区的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登记。

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登记,所在地县(市、区)未设立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登记,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或者其他足以证明其所

有权取得的文件；

(三)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第七条** 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对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的，7日内向船舶所有人颁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依法在船舶登记簿中载明有关事项。

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应当在船舶登记簿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 船舶名称；

(二) 船籍港和登记号码；

(三) 船舶所有人是自然人的，登记其姓名、住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船舶所有人是法人的，登记其名称、地址；

(四)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

(五) 船舶建造人为自然人的，登记其姓名、住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船舶建造人是法人的，登记其名称、地址；

(六) 船体材料、船舶主要技术数据。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

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的检验技术规则，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另行制订。

**第九条** 船舶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后，应当向船籍港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国籍证书。

**第十条** 船舶标志应当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悬挂、设置任何与船舶标志不相关的牌匾、标记不得影响船舶标志识别和船舶航行安全。

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应当在船上显著位置标明船名。

**第十一条** 船舶应当按规定配备救生设备。开敞式快艇、游乐船应当保证船上人员全部穿戴救生衣后，方可开船。

**第十二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农业生产用船(不包括渔船)、生活自用船除外。

**第十三条** 船舶和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对其所有或者经营的船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需的安全投入，并对其所属的管理人员、船员及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第十四条** 禁止船员饮酒后驾驶、操纵船舶，或者在浮动设施上作业。

### 第三章 通航管理

**第十五条** 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内河航道的维护和管理，保持航道安全畅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渡口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维护渡口码头、船舶以及连接渡口的道路和其他安全设施。

**第十七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需要划定水域的，有必要的理由；

(二) 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安全、防污染措施；

(三) 符合附近军用或者重要民用目标的保护要求。

**第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等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需要划定水域的，有必要的理由；

(二) 已制定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三) 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安全、防污染措施。

**第十九条**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在内河通航区域内进行可能影响船舶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建设、施工单位或者活动的组织者应当按通航管理要求及时清理遗留物和恢复原状。

**第二十条** 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水上功能区划要求，划定游乐船、漂流船艇(筏)的水域活动范围。

游乐船、漂流船艇(筏)应当在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划定的水域范围内从事营业性活动。

**第二十一条** 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舶夜间航行；

(二) 非载客船从事载客活动；

- (三) 快艇作全速回转或者大舵角转向等危险操作;
- (四) 相互追逐、竞驶以及进行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下列区域进行水产养殖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 (一) 习惯性航路;
- (二) 客(渡)船固定航线;
- (三) 从事水上观光旅游的船舶航行、停泊的区域。

渔船在通航水域内进行捕捞作业,不得妨碍过往船舶航行安全。

**第二十三条** 禁止船舶向通航水域排放油污、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废弃物。

禁止运载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入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区。

**第二十四条** 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对运输船舶实施定期的船舶安全检查,对非运输船舶实施巡查。

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时,应当及时将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通报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由两个以上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共同管辖的通航水域,实施检查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检查发现的船舶缺陷及时通报其他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按船舶安全检查通知书要求整改船舶缺陷。

**第二十五条** 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依法暂扣、吊销船员适任证

书的，应当及时通报其发证机构。

#### 第四章 应急与救助

**第二十六条** 遇到防汛抢险等紧急情况时，船舶应当服从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和防汛指挥机构的指挥，以确保防汛抢险等任务的完成和船舶及堤防的安全。

**第二十七条** 因调水作业可能导致水库、湖泊、淀区等内河通航水域水位急剧变化的，调水作业单位应当及时发布相关水情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气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河通航水域的大风和强降水等恶劣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地质灾害观测机构应当及时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河通航水域的泥石流和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第二十九条** 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收到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分析评估，需要发布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注意接收上述相关信息，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遇险船舶和浮动设施的搜寻救助工作，当地人民政府接到险情或者事故警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组织现场救援。

县级人民政府制订并公布的内河搜救应急预案，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和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内河通航水域属设区的市管理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遇险船舶和浮动设施的搜寻救助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内河搜寻救助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内河专业搜寻救助组织，配备相应搜救船舶、设施、设备，提高搜救能力；

（二）鼓励、支持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建立内河互救组织，给予必要的物质支持，并进行搜救技能的培训；

（三）对参加有效搜救行动的个人和组织予以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对船舶实施登记、检验的；

（二）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不按规定履行救助职责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海事



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故意遮挡、污损船舶标志，或者悬挂、设置与船舶标志不相关的牌匾、标记，影响船舶标志识别和船舶航行安全的；
- (二)游乐船、漂流船艇(筏)超出划定水域航行的；
- (三)开敞式快艇、游乐船上的人员未按要求穿戴救生衣的；
- (四)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舶夜间航行的；
- (五)利用非载客船从事载客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饮酒后驾驶、操纵船舶，或者在浮动设施上作业的；
- (二)快艇作全速回转或者大舵角转向等危险操作的；
- (三)相互追逐、竞驶及进行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活动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习惯性航路，指船舶经常(包括季节性)通航的水域。
- (二)客(渡)船固定航线，指客(渡)船舶根据有关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所选择的固定航行路线。
- (三)快艇，是指设计静水时速为十八公里以上的船舶。
- (四)游乐船，是指用于水上游玩的非机动船(含帆船)、排筏、飘伞牵曳船、水上摩托、水上飞机、电瓶船、脚踏船等娱乐船舶、艇、筏。

**第三十七条** 渔业船舶的登记、渔业船舶船员的考试发证及安全管理工作中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